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82號

原告 第一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廣三百貨)

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住同上

被告 陳俊瑋

賴世儒

余炳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26年渝附字第214 號、23年附字第248 號、60年台上字第633 號判例均著有明文）。復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所規定。再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。

01 二、查本件依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（追加起訴書第5、6
02 頁），追加起訴書附表一（盜刷清單一覽表）編號1至50所
03 示，即交易門市欄記載為原告者，不在本件檢察官所起訴之
04 範圍，即未認定原告為本件起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並無何
05 等被訴犯罪事實可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循刑事訴
06 訟程序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及其假
07 執行之聲請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又本件被告賴世儒、余炳賜業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辯論終結
09 在案；茲原告遲至114年11月2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
10 訴訟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此部分原告之起訴，於法亦尚有未
11 合，同應予以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戰諭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譚系媛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